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
(第二包)——活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ZFCG2024-015001-T00004-JH002-XM001

采 购 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2024-015001-T00004-JH002-XM001

项目名称：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第二包）——活动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120.45 万元

最高限价：120.45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第二包）——活动服务	120.45	1 项	辅助开展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活动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体服务结束止，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8 月 15 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采购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1.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

1.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9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1.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2023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1528号）

2.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供应商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在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后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提交至开启地点，现场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120.45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4 号 2 号楼

联系方式：赵文扬,678577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联系方式：李响，199107850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响

电 话：19910785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否				
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4.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第二包）——活动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第二包）——活动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第二包）——活动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有，具体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0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李响 联系电话：19910785001 邮箱：641352322@qq.com
24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舸益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李响 1991078500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五巷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移动U盘）一份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0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
4	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体服务结束止，最晚不超过2025年8月15日
5	磋商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磋商完成后，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6	同义解释	1.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和“乙方”，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磋商文件中“报价人”与“响应人”“供应商”同义。
7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响应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
8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及磋商小组评审时针对响应人信誉情况查询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不适用）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不适用）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不适用）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适用于货物类）。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适用于服务类或工程类）。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提交

14.1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A4 幅面），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不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争性磋商报价人负责。

14.5 《响应文件》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活页等非固定装订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送达《响应文件》时，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应与正本一起密封。

14.6 所有密封包装上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年**月**日****之前（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装处加盖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

(3) 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报价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竞争性磋商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6.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3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送达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送达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采购单位者，磋商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4 竞争性磋商报价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5 在送达截止期之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6 从送达截止期至竞争性磋商报价人在报价函中确定的报价有效期之间，报价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含小微）企业采购，如是中小（含小微）企业，须提供如下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磋商最高限价	否
2	项目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串通磋商	不存在视为响应人串通磋商的情形	否
6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否
7	响应	不存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形	否
8	其它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主要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15分）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6	响应人近3年（2021年6月1日起至今）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2	主要服务团队配备	9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情况等综合判定。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9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7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5分； 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欠缺经验得3分； 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0分。
价格得分（10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text{分值}$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技术得分（75分）			
1	整体服务方案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服务方案策划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15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11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7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3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0分。
2	对退役军人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判定	1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中退役军人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5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1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对残疾人文化体育类活动及服务的判定	1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中残疾人文化体育类活动及服务的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1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4	对民族宗教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判定	1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本项目服务方案中民族宗教相关活动及服务的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5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1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7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10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10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7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4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6	服务方案中应急预案	5	评委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事务服务（第二包） ——活动服务	120.45	1 项	辅助开展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活动服务。

2.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文化体育活动服务（第二包），项目金额为120.45 万元，包括擦亮“首都老兵”经开区志愿服务队品牌建设、经开区老兵宣讲团宣讲服务、开展全国助残日活动、提供户籍残疾人及家属喘息式服务、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活动、宗教人士爱国主义学习教育等三个领域重要时间节点活动。

二、项目要求

（1）辅助开展经开区退役军人相关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进军营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充实老兵宣讲团并开展老兵宣讲活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

（2）辅助开展经开区残疾人文化体育类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义诊、手工制作等残疾人相关节日活动，庭院式法律服务，分享论坛以及助浴、理发、心理咨询等喘息式服务。

（3）辅助开展经开区民族宗教相关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

地参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教育活动、积极参与举办体育赛事等活动。

三、活动地点

活 动 地 点 ： 北 京 市 及 部 分 活 动 举 办 城 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仅作为参考样本，具体合同要求以签订前采购人规定为准)

2024 年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 民族宗教领域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乙方协助甲方开展 2024 年经开区退役军人、残疾人、民族宗教领域系列活动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及招标文件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服务内容和要求

乙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不少于 55 场活动及服务。

1. 辅助开展经开区退役军人相关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活动、进军营双拥共建活动、老兵宣讲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2. 辅助开展经开区残疾人文化体育类服务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残疾人相关节日活动，庭院式法律服务，举办交流分享论坛，开展助浴、理发、心理咨询等喘息式服务等。
3. 辅助开展经开区民族宗教相关活动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红色主题教育基地参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教育活动、体育赛事举办等。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利提出服务要求，对乙方进行工作指导；
2. 甲方有权监督活动开展和完成的全过程。若经监督检查发现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
3. 甲方有权知悉活动的具体安排、内容及形势等具体事宜，并有权利要求

乙方告知服务标准等方面的真实情况；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具体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
8.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资料和信息等。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在每场活动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相关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
2. 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对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
3.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对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可以拒绝接受或承认，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答复甲方询问，或就重大事项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照合同约定时点提交相关的工作成果；
5. 乙方应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全过程资料留存（文稿、照片、视频、图册、海报等），并在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项目资料移交；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未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对履行合同所获取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7. 乙方应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与活动相关的工作内容；
8.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活动无法开展，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后期费用审减等工作。

四、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为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上述款项已包含全部费用（含税）；
2.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自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70%，共计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具体金额以审定结算金额为准。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当结清有关费用；

4. 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体服务结束止，最晚不超过 2025 年 8 月 15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及部分活动举办城市。

六、服务验收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照片、签到表、媒体报道、服务报告、项目实际费用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执行标准对乙方实际完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确认。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延期的（如未及时提供乙方开展工作的必要资料等类似情况），乙方不承担工期延误责任，同时不构成违约。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对于因一方不履行协议而使协议终止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责任方应给予对方相应补偿。

5. 甲方除因财政资金延迟拨付的情形外，逾期 30 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在项目进行之中或在项目结束之后，项目内所涉及的活动方案、设计版面、活动照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单方面公开内容或再次进行商业化利用。

7. 乙方延迟交付工作成果超过 30 天或者经两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已付的多余款项, 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协议规定义务后, 协议自动终止。

5. 甲、乙双方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并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社会事业局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单位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
街4号2号楼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中小/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 报 价 人 公 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企业优势等）

报价人本项目主要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报价人可自行在本表后附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等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人同类型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报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代理公司在磋商现场提供，供应商也可提前单独准备，磋商后统一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项目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响应文件中无须提供。代理公司在磋商现场提供，供应商也可提前单独准备，磋商后随最后报价一览表一并提交（未降价的无须提供）]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